

证券代码：873394

证券简称：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述

2025年5月20日，转让方宁波兴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受让方陈夏鑫、周俊良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宁波兴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所持公司10,726,041股股份（股份比例11.8858%）转让给陈夏鑫，将所持公司4,763,719股股份（股份比例5.2788%）转让给周俊良。

转让完成后，宁波兴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0%股份，陈夏鑫持有公司11.8858%股份，周俊良持有公司5.2788%股份。

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宁波兴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489,760	17.1646%	0	0%
陈夏鑫	0	0	10,726,041	11.8858%
周俊良	0	0	4,763,719	5.2788%
合计	15,489,760	17.1646%	15,489,760	17.1646%

本次交易涉及权益变动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

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5年6月10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鲟龙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822号）。

2025年6月20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标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宁波兴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0%股份，陈夏鑫持有公司11.8858%股份，周俊良持有公司5.2788%股份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鲟龙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822号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0日